**《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总承包评标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评标办法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等内容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相关要求，我局对原评标办法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

**二、评标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 **新增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其结果应用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98 号），将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应用。

1. **调整类似工程业绩和荣誉企业的应用方式。**

根据《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等内容，在技术标通过制评标办法中，删除类似业绩加分和荣誉企业入围的内容；在技术标打分制评标办法中，将荣誉企业的应用方式从随机入围改成加分项。

1. **扩大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用范围。**

扩大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环节应用范围,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答辩的方式。考虑到项目负责人作为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义务知悉工程概况及施工难易点，故在全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设置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应用范围的扩大，有利于进一步遏制挂靠、围串标等行为。

1. **引入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为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相关要求，在原有评标办法的基础上新增评定分离相关内容，同时进一步细化定标因素，供招标人选择使用。